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质押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6日，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宇霞女士将其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8年12月5日，冯宇霞女士将其持有的9,543,3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质押时间为两年，该业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宇霞女士及其配偶周志文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0,697,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09%，其中冯宇霞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2,70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44%；本次质押后，冯宇霞女士累计质押股份16,189,966股，占其持股的49.51%，占冯宇霞女士及其配偶周志文先生合计持股的31.93%，占公司总股本的14.08%。

（二）其他事项

冯宇霞女士本次质押股份主要是基于个人资金需求。冯宇霞女士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在质押期内，若出现相关业务风险，冯宇霞女士将积极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还款、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相应措施应对风险。

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